

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7日以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下午14:30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现场出席董事6人，参加通讯表决3人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公司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2015年8月2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，公司董事会对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，出具了《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8月27日